

#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对青浦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和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管理，并进行监督与检查；
2. 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作业生等进行管理；
3. 对全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渣土处置及车辆清洗管理；
4.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收费的征收及管理工作；
5. 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其他工作。

##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督查科、渣土科、市容科、环卫科、废管科。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54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95.7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54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95.7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安排。

支出预算47,54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95.7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安排，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54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95.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11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8.7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2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部分项目资金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3万元，主要原因是23年完工未结算项目资金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25.3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支付退休职工退休费用，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4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比例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7,103.83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47.63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5,482,5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230	3,253,230		
1. 一般公共预算	451,152,5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714,530	714,5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4,33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71,038,370	7,599,183	1,158,580	462,280,60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476,370	476,37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475,482,500	支出总计	475,482,500	12,043,313	1,158,580	462,280,607

##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000	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800	1,08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430	544,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30	714,5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038,370	471,038,37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446,708,37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446,708,37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0	476,3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0	476,3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6,370	476,370						
合计				475,482,500	475,482,500						

##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000	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800	1,08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430	544,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30	714,5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1,038,370	8,757,770	462,280,6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8,757,770	437,950,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8,757,770	437,950,6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0	476,3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0	476,370	

##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6,370	476,370	
合计				475,482,500	13,201,900	462,280,600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3,230	3,253,23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0,000	1,6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800	1,088,8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4,430	544,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530	714,53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530	714,5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708,370	8,757,770	437,950,6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8,757,770	437,950,6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6,708,370	8,757,770	437,95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0	476,37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0	476,3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6,370	476,370	
合计				451,152,500	13,201,900	437,950,600

##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30,000		24,330,000
合计				24,330,000		24,330,000

##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5,141	9,945,141	
301	01	基本工资	1,261,596	1,261,596	
301	02	津贴补贴	176,196	176,196	
301	03	奖金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474,846	2,474,84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5,393,618	5,393,6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8,885	638,8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8,170	2,098,17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620,000	1,620,0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6,370	476,370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00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589		1,158,589
302	01	办公费	453,800		453,8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100,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30,000
302	08	取暖费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		6,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38,109		138,109
302	29	福利费	146,880		146,880

##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00		67,8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201,900	12,043,311	1,158,589

##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0.6		0.6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接待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7,762.8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760.9707万元。

2023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7,760.9707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795.06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加快推进全区集镇地区一体化，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一体化养护保洁实效，提升整体作业能力，2019年6月，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联合上报了《关于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有关情况的请示》（青绿容〔2019〕46号），区政府以（青府办秘〔2019〕88号）批准同意实施后，申请设立了“中心城区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对青浦区夏阳街道和盈浦街道范围内的道路及环卫设施、绿化和河道实施一体化养护保洁。

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和“两网融合”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青浦区两网服务点位、中转站及集散场的运营情况，立足青浦区实际，打造全区再生资源一体化“闭环”运营服务模式，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有效达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目标。

青浦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分类继续通过环卫公厕及硬件设施的维护、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对河道进行水生植物拦截等方式，实现全区环境卫生保障能力平稳发展和实效水平新突破、提升青浦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置和分类实效。

##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五0号《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水生植物污染治理）
- 2、《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厕所革命”进一步提升本市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绿容【2018】2165号）：加强公共厕所规范化建设管理，坚持布局合理、环境协调，功能完善、生态环保，洁净舒适、安全卫生，智能创新、人性关怀的原则，推进实现公共厕所从满足基本需求向特色化、生态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在全市形成一批示范型特色公厕，全面提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达到国内“最干净、最方便、最美观、最先进”的整体目标。
- 3、沪分减联办〔202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持续面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活动”。
- 4、关于印发《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18〕3号）
- 5、上海市青浦区市政市容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集镇地区推进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市政市容联办〔2019〕1号）。
- 6、上海市青浦区绿化市容局关于《关于夏阳街道、盈浦街道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有关情况的请示》（青绿容〔2019〕46号）。

##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负责招标具体事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中标单位实施监督考核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等。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为了保证项目实施，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各责任科室分工协作，本项目主要涉及两个科室：其中：1、环卫科主要负责项目招标、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申请、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2、督查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区级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街道完成月度考核工作等。第三方中标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检查、日常一体化养护保洁及管理、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并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和工作情况，配合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做好垃圾分类及环卫管理等项目所涉及所有委托服务的完成。

## 四、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前完成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招投标工作（一招三），确定中标企业，2022年12月签订新一轮服务协议和诚信承诺书（服务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落实监管措施，一体化养护保洁工作按照标准和要求正式运行。2023年一至四季度全面巩固提升集镇地区一体化养护保洁作业实效，建立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实行保洁作业实效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

2021年1月底前完成两网融合项目招投标工作（一招三），确定中标企业，2023年1月签订新一轮服务协议和诚信承诺书（服务周期：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落实监管措施，2023年2月1日开始实施本项目，建立检查、考核、通报机制，实行考核与作业经费拨付挂钩。

其余子项目均已完成各项招标，并于2023年按照开展各类日常设施维护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一体化养护保洁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轮合同保洁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两网融合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轮合同保洁服务周期为2023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钢质围栏维护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轮合同保洁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城区公厕绿化补景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23日—2024年1月22日。

公厕日常维护费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22日—2024年1月21日。

垃圾分类及宣传品购置项目2023年内完成。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金额27168.7707万元，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钢质围栏维护（89.25万元）、城区公厕绿化补景（25万元）、公厕日常维护费（40万元）、垃圾分类及宣传品购置（60万元）、盈浦街道一体化养护保洁（12063.2499万元）、夏阳街道一体化养护保洁（10383.2708万元）、全区两网融合已建成点位运维费（4508万元）共7个子项目。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后表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制围游栏日常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5对拦截设施维护
			完成补绿补景公厕数量	=46座
			完成对集散场、中转站运维数量	=7座
			完成前端回收点收运数量	=937个
			完成道路保洁数量	=291条
			完成公厕保洁数量	=44座
			完成河道保洁数量	=90条
		质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公厕日常维护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对前端回收点实现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钢质拦截设施验收	验收合格
			一体化养护保洁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保洁时效及时情况	及时
	督查问题整改及时情况		及时	
	回收点及时清运情况		及时	
	公厕日常维护及时情况		及时	
	宣传品制作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拦截设施维护及时情况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整体提升情况	提升
			无有责投诉	零投诉
			无媒体负面新闻曝光情况	零曝光
可回收物日均量达标情况			达标	
公厕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提升	

		垃圾分类知晓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域环境优化提升情况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不断解决日益突出的垃圾处理问题，加强上海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特实施本项目，通过不断规范青浦区生活垃圾中转及末端设施运营活动，提高运营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及监控，对包括产生源在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清运链的各环节参与对象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增强日常及紧急环境下对作业车辆、流程及规范的监控、管理与计划调度能力，改善中转末端设施周边环境质量，即时掌控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不断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监管水平，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要求，拟定通过第三方实施全程监管，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现场核查等手段

##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2. 《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沪容环〔2008〕2013）8164号文）；
3. 《上海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2012〕254号文）；
4. 《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0号）：（二）重构可回收物回收市场运行体系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比选、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至少1家企业承担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回收，协调做好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衔接，督促企业做好各环节的数据统计和分品类计量工作，并建立可核实、可追溯数据系统；
5. 《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建立整区域推进机制，提升综合实效。统筹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居民等各方作用，强化社会共治；
6. 《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分减联办5号）：15、建设垃圾分类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依据层级管理职责由管理主体建立市、区、街镇三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实现产生源头与收运企业、收运企业与中转企业、中转企业与处置企业互相监督以及各级管理部门抽查监管行为的可追溯、可监督。充分整合社区现有的智能监控装置、运输车辆GPS设备、网格化监控资源等，结合垃圾箱房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改建，探索智能监控装置在垃圾分类投放环节的监督管理作用。各区全程分类监管系统的建设进度与整区域推进进度相一致；
7. 《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3号）：鼓励社会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将信息接入绿色账户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8000个、中转站170座，继续推进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闵行区和城投集团托底保障的集散场建设，实现居住区可回收物的便捷交和资源集散利用；
8. 《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体系促进资源利用的实施方案》（沪分减联办〔2020〕3号），强化数据统计。由

##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负责招标具体事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中标单位实施监督考核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等。第三方中标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检查、日常处置、维护及监测管理。及时汇报项目进展和工作情况。配合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做好固体废物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委托服务。

## 四、实施方案

前期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诚信承诺书，落实监管措施和考核办法，每月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考核总结，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资金，项目结束验收结项，出具验收报告或结项报告。中标服务商按照中标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内容，对包括产生源在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清运链各环节参与对象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增强日常及紧急环境下对作业车辆、流程及规范的监控、管理与计划调度；针对三废处理进行监管及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地下水及周边土壤、渗沥液处理等工艺系统；对生态修复后的残渣填埋坑进行绿化养护，自然土与种植土补土；通过第三方实施全程监管，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现场核查等手段全面排查全区固体废弃物点位分布，每两个月将排查情况以报告形式提交区绿化市容局，绿容局根据报告内容及及时以通知形式发送至各街镇落实属地管理开展清理工作，每年合计6次排查，6份排查报告；建材再生利用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金额16019.19万元，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两网融合末端处置计量监管辅助（190.45万元）、后续管理（填埋坑绿化养护与补植、种植土补土与自然土补土）（109万元）、垃圾处置场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费（35万元）、垃圾处置场周边道路机械化保洁（64.8万元）、垃圾处置场渗滤液处置（100万元）、勘测费（地下水及土壤）（54.94万元）、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和渣土偷乱倒清理（6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后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0191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01919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191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1919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p>通过不断规范青浦区生活垃圾中转及末端设施运营活动，提高运营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及监控，对包括产生源在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清运链各环节参与对象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增强日常及紧急环境下对作业车辆、流程及规范的监控、管理与计划调度能力，不断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p>		<p>通过不断规范青浦区生活垃圾中转及末端设施运营活动，提高运营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及监控，对包括产生源在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清运链各环节参与对象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增强日常及紧急环境下对作业车辆、流程及规范的监控、管理与计划调度能力，不断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磅秤校验次数	≥1次
			监控设备维护数量	=16台
			租赁通讯线路	=6条
			监测报告	=12份
			排水井监测频次	≥48次
			污染扩散井监测频次	≥24次
			本底井监测频次	≥12次
			跟踪监测井监测频次	≥1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称重计量监管完成情况	每日数据采集和汇总
		垃圾转运量	≥400000吨
		对营运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12次
		监控系统及设备检测完成情况	=1次/月
		机械化保洁服务完成情况	=1次/天
		利用卫星完成固体废弃物检测	=6次
		覆盖街道	=三个
		年处理建筑垃圾量	≥50万吨
		乔灌木养护	=5319株
		人工回填土用工数	≥900工日
	质量指标	称重计量误差率	≤1%
		绿化种植保存率	≥98%
		监控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土层厚度达标情况	≥75厘米
		道路卫生达标情况	达标
		地下水监测指标	5类
		土壤检测标准	建设用地二类
		垃圾分类实效达标	达标
		数据采集汇总天数	≥365日
		磅秤校验要求	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固体废弃物测评情况	符合要求		
城区道路整洁面	好		
建筑垃圾处理质量	每天达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		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时效指标	计量数据传输及时性	≤48小时
		计量系统故障处理及时性	≤24小时
		监控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性	≤24小时
		每日保洁服务完成情况	≥10000平方米
		发现问题及时性	一月内
		垃圾处置量	≥400000吨
		养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发现问题处置及时性	及时
		补土修复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信息沟通及时率	及时
		建筑垃圾处理及时性	每天及时处理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垃圾减量化	减量
		数据公开情况	公开
		机械化保洁率	≥80%
		判断环境安全能力	提升
		有责投诉情况	零发生
		环境卫生整洁度	整洁
		垃圾处理能力提升情况	同比提升
		城市绿化面积	保持
			无害化处理率
	环境状况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情况提升	提升
		暴露垃圾清理及时性	及时
		生态环境提升情况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系统数据可利用性	用于管理及决策
		系统数据利用情况	用于管理及决策
		维护环境安全性	稳定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建筑垃圾处置保障情况	可靠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85%
		结算方满意度	≥90%
		处置方满意度	≥9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居民满意度	≥85

# 市容环境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为继续深化公厕保洁、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文明行业创建、巩固中小河道治理成效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强化市区级河道、主要公路的日常监测为本行业的四大工作目标，以实现全区环境卫生保障能力平稳发展和实效水平新突破，将继续对各街镇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的综合实效测评，确保青浦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继续通过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频率，定期分析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青浦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置和分类实效。按照市局每年度下发的合同范本，结合本区内的收费情况补充相关内容后，提出需求，通过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手续确定中标单位，及时采购印刷，保证收费年度正常运行，从而提升单位形象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加强上海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特定实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两网融合末端外置第三方监管辅助服务项目。通过不断规范青浦区生活垃圾

二、立项依据

1、《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3号）：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对物业分类驳运、环卫分类收运开展检查；鼓励社会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将信息接入绿色账户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8000个、中转站170座，继续推进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闵行区和城投集团托底保障的集散场建设，实现居住区可回收物的便捷交投和资源的集散利用。

3、按照沪价费（2013）10号文，市物价局和市绿化市容局关于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区环卫所根据市局下发的合同范本，结合本区内的收费情况补充相关内容后，及时采购印刷，保证收费年度正常运行。

4、《上海市生活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沪绿容〔2012〕254号文）+ 第四条（监管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并以下列规定方式进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中转、处置设施经营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测、评价。

5、《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

6、《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8〕20号）：（二）重构可回收物回收市场运行体系各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比选、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至少1家企业承担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回收，协调做好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的衔接，督促企业做好各环节的数据统计和分品类计量工作，并建立可核实、可追溯数据系统。

7、《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8号）：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建立整区域推进机制，提升综合实效。统筹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居民等各方作用，强化社会共治。

8、《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体系促进资源利用的实施意见》（沪分减联办〔2020〕2号），强化新

##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及实施单位均为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负责招标具体事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中标单位实施监督考核管理，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等。涉及集市采购项目，实施采购主体要完成项目定点采购，及时验收入库，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为了保证项目实施，建立项目负责人制度，各责任科室分工协作，本项目涉及多个科室：其中：1、环卫科对环卫实效第三方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评价项目的实施，主要负责招标、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申请、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督查科主要负责对两个项目监督，组织协助主管部门、区级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相关街道完成月度考核工作等。3、办公室完成生活垃圾收费合同及产出申报表等相关印制，做好验收工作。4、废管科负责具体的生活垃圾、

## 四、实施方案

1、环卫科部分项目：环卫实效第三方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评价项目已完成各项招标，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作为本项目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行业指导、监督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点位数量开展日常检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报送中心。中心将建立考核方案，每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实得分与该项目经费进行挂钩。原则上考核结果低于90分时，将按照每低于1分扣除当月金额的1%，于每次支付时抵扣。2、废管科相关项目：前期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和诚信承诺书，落实监管措施和考核办法。按照中标日起开始实施项目内容，不断规范青浦区生活垃圾中转及末端设施运营活动，提高运营服务质量，从而实现对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及监控，对包括产生源在内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清运链各环节参与对象的数据统计及分析；增强日常及紧急环境下对作业车辆、流程及规范的监控、管理与计划调度能力；对被监管单位的运营进行监管，主要针对堆肥质量和三废处理

## 五、实施周期

环卫实效第三方检查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22日-2024年1月21日。

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评价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1月15日-2024年1月14日。

生活垃圾收费合同及产出申报表等印刷服务2023年内完成。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两网融合末端外置第三方监管辅助服务项目 服务周期为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金额581万元，计划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环卫实效第三方检查（76万元）、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评价项目（88万元）、生活垃圾收费合同及产出申报表等印刷（15万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两网融合末端处置第三方监管辅助服务项目（402万元）。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后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保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p>通过继续深化公厕保洁、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文明行业创建、巩固中小河道治理成效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强化市区级河道、主要公路的日常监测为本行业的四大工作目标，最终实现全区环境卫生保障能力平稳发展和实效水平的新突破；通过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场所以及可回收物智能机的源头实效评价，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频率，定期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我区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置，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及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完成对204座公厕、72座垃圾房、1010段道路、487个水域样本点、184个行政村、248段主要公路、175家清洗站及16家垃圾清运作业单位的实效检查，并提供相应检查报告，实现全区环境卫生保障能力平稳发展；完成对449个居住区、162个行政村、381个六类场所、238个可回收物智能机的实效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场所检查数量	=1230个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印刷完成情况	=6500
			完成环境卫生检查数量	=2496个
			末端处置监管情况	一厂三站
			监管实施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检测评估报告达标情况	达标
			合同印刷排版	规范
			第三方日监管时长	≥8小时

绩效 指标	厂口目标	公里目标	监管月报告	=12份
			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监管年度报告	=1份
		时效指标	督查问题整改及时情况	及时
			报告提交时效	次月10号前（遇节假日顺延）
			合同印刷完成及时	无偏差
			发现问题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发现问题及时性	≤24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整体等级优良情况
	无有责投诉			零投诉
	无媒体负面新闻曝光情况			零曝光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垃圾分类实效提升情况	提升
			全区环境卫生保障能力 平稳发展情况	平稳发展
			安全生产规范性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清运服务规范有序	规范有序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